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太康县 21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1 包合同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太康县 21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1 包（太财招标采购-2025-11）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一、项目说明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的 11 座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二、运行维护的对象

1、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所辖11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具体包括马厂镇、张集镇、符草楼镇、老冢镇、大许寨镇、五里口乡、逊母口镇、板桥镇、独塘乡、清集镇、常营镇）。

2、自动站的基本情况：监测仪器包括 PM10、PM2.5、SO2、NOX、CO、O3 六项指标监测仪和气象监测仪器等。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城市摄影系统等。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和内容

1、运行维护的目标是：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3）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运行维护的内容是：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2) 空气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3)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4)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采购人、总站通讯正常。涉及采购人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采购人协调解决；

(5)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6)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7)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8) 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省、市、县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9)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10) 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2) 乙方根据平台功能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要求提供数据初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国家规范审核数据，如果平台不具备数据审核权限，可不审核数据。

四、运维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周（每周一次）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巡检，并按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表格做计划巡检。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日常管理检查，确保设备性能在省委派第四方检测时，达标率在 90%以上。若质控检查出现不合格，乙方负主体责任，并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3、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 4 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乙方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如未予以解决，质保金抵扣予以追偿。乙方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甲方同意。

4、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将给予乙方批评或处罚。

5、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乙方负责对运维期间的基本情况编制成运维情况报告，以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的基础资料。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运维内容和目标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3、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4、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合理工作指示。

六、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保证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每年需将自动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监测数据，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上报，并做好记录。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七、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金额为 1710800.00 元（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包括巡检、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电费、配件费、耗材、车辆费、网络运输费用等。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30%（513240.00）

给乙方，运维期满6个月甲方付合同价款40%（684320.00）给乙方，运维期满后验收合格甲方付合同价款30%（513240.00）给乙方。

本合同运维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八、免责条款

1、此合同不包括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损坏和故障，不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

2、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由于地震、雷击、战争等灾害；由于空气站所在地的特殊环境条件可能导致的标准维护之外的服务需求；由于搬迁等原因造成的仪器重新安装及维护。

九、合同续签及其他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按照法定程序向太康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地址：太康县毛庄镇支农西路 118 号

电话：0394-6822535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庆丰东路昌建 B 座 1916

电话：0394-836356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1160066344987XR

开户行：中国银行周口汉阳路支行

账号：254609507578

签订日期：